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993號

原告 周昭安

被告 衛普數位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並簽立借款契約書為證，約定被告應於106年7月21日還款。詎料，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106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
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795號卷第1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
合 計	3,640元	